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-2016 年 3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约 2380 万元 | 盈利：12.47 万元 | 亏损：328.28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：约 0.0198 元 | 盈利：0.0002 元 | 亏损：0.0048 元 |

3、预计的营业收入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 营业收入 | 约 7,381 万元 | 181.54 万元 | 13,868 万元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：

1、受国内及宁夏地区宏观经济因素影响，电力企业开工不足，煤炭需求量持续下降，导致铁路运输量较上年同期下降；

2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由 0.23 元/吨公里调整为 0.19 元/吨公里，不分品类执行，并对超出基本运量部分的货物实行阶梯运价；起码里程运距由 50 公里调整为 40 公里。此次运价调整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；

3、季节性因素影响：一季度一般为煤炭运输的淡季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《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，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，更名为“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”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，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，本业绩预告所载调整

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调整后的数据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及说明。

2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